

## 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2 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6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姚總務長昭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何美誼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前次會議(109 年 10 月 23 日)決議事項報告：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09 年 12 月，本專戶結餘金額新臺幣 8,071 萬 6,742 元。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。

(二)報告上(108)年度執行情形(附件 1)、當(109)年度預估執行情形(附件 2)、現職人員名冊(附件 3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

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預估次一年(110 年)底勞工退休準備金，經計算目前專戶結餘金額已足額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(一)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(二)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

(三)依勞基法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

1. 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

2. 另 87.12.30 前之年資，因勞基法未規定應提撥退休金(約佔退休合計給與 40%)，故退休時之退休金，全由本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支付。

(四)預計 109 年底結餘 8,071 萬 6,742 元，及預估次一年(110 年)底足額提撥應為 7,759 萬 8,846 元(附件 4)，已多 311 萬 7,896 元，故次一年度(110)可不予提撥。

決議：

有關明(110)年底足額提撥金額(包括屆齡退休 4 人退休金)為 7,759 萬 8,846 元，無須提撥差額，照案通過。請事務組依照規定持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儲存於專戶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